

「第四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

提案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5日(週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東海大學圖書館大樓 B1 良鑑廳

參、主席：國家圖書館曾館長淑賢(請假) / 東海大學楊館長朝棟(代理)

記錄：吳亭佑

肆、主席致詞 (略)

伍、報告事項

一、《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說明 (略)

二、「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業務報告 (略)

三、107年第三屆年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略)

陸、提案討論

一、「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英文名稱及縮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本館依照107年聯盟年會決議事項，擬具5個英文名稱及縮寫，提請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一) 聯盟中英文名稱一併修改，中文名稱改為「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英文名稱訂為「Taiwan Consortium of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TCETD)」。

(二) 一併修正聯盟合作要點、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年會活動名稱，自本次年會附議後發布實施。

(三) 聯盟合作要點、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附件1、2。

決議：通過。

二、「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logo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聯盟中英文名稱，擬設計代表logo，委員提議方案如下：

(一) 由國圖主辦，發文各大專校院徵求logo設計作品，參加方式及執行細節由國圖擬訂，並提供優勝者獎狀及獎金。

(二) 國圖將草擬上開方案舉行辦法，另行公告。

決議：通過。

三、未來年會內容模式及舉辦頻率，提請討論。

說明：依聯盟合作要點，每年召開年會員大會 1 次。為提升學校派員參與意願及強化館員專業知能，委員就辦理模式及頻率建議如下：

- (一) 年會安排館員業務經驗分享，促進各校館員交流及增加各館派員參與意願。
- (二) 由本館評估是否結合論文發表會辦理。
- (三) 舉辦頻率維持一年一次。

決議：通過。

四、委員於任期內卸任圖書館館長職務，遞補人選方式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依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於任期間卸任館長職務，由候選人依票數遞補；惟各校館長任期不一，可能發生卸任人數多於遞補人選之狀況，故提出遞補方式調整建議。

- (一) 建議優先由該校新任館長接任；若無意願則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進行遞補。
- (二) 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訂於本次年會附議後實施。
- (三) 修正條文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點：本委員會組成由「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會員大會中選出成員館館長 15 人擔任，為無給職，國家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選連任，若委員會委員於任期間卸任館長，依得票數高低遞補。	第三點：本委員會組成由「 <u>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u> 」會員大會中選出成員館館長 15 人擔任，為無給職，國家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u>若委員於任期間卸任館長，由該校新任館長優先接任；若無意願則依得票數高低遞補。</u>	由新任館長優先接任，若無意願則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遞補。

決議：通過。

五、有關 109 年第五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合辦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曾合辦學校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東海大學，徵求明年合辦學校。

決議：由國圖會後徵求，或有意合辦學校逕與國圖接洽。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於國圖館內延後公開之論文，是否有管道可以讓大眾知道論文已經開放？

決議：依照學位授予法規定，僅符合「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不公開者電子檔配合紙本論文處理，依開放時間上架，電子檔於館內獨立設備供眾使用；本館將利用每年 4 月到 6 月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盼館員協助鼓勵公開。

二、學校每年都會收到國圖對承辦送存業務同仁的嘉獎公文，但承辦業務同仁不一定受到學校重視，未受到實際表揚，國圖是否可以頒發獎狀方式給予實質鼓勵？

決議：為感謝各校業務承辦人辛勞，未來將採公文函請敘獎及核發獎狀兩者併行方式給予鼓勵。

三、《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六點：「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但有些學校未指定審議單位，論文還是交由圖書館審核，是否有規定或建議論文不公開的年限應該要通過何種等級之學校會議決定，或由學校哪一個單位審核？

決議：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未明定論文不開放的年限，僅敘明在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時，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本館職司保存與典藏國家文獻，故回歸學位授予法，建議各校於校內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或簽核校方決定審議單位為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合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成立大會制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發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發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通過

- 一、「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本聯盟之宗旨為建立國家級學位論文資料庫，永久典藏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厚植國家整體學術研究能量、提升著作人學術地位，彰顯各大專校院於國際之學術能見度。
- 二、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 (一) 完整蒐集國內學位論文書目資料及論文電子全文；
 - (二) 彰顯聯盟成員於國際上之學術能見度及影響力；
 - (三) 協助研究、規劃全國學位論文資料庫精進方案；
 - (四) 辦理與本聯盟相關之培訓課程及年會活動。
- 三、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上傳學位論文電子全文至本聯盟雲端書庫典藏、或開放使用之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皆為本聯盟會員。
- 四、本聯盟會員享有長期保存與異地備援其電子學位論文於本聯盟雲端書庫，以及參與聯盟舉辦的會議與活動之權利。
- 五、本聯盟會員應善盡合作之義務，達成全國學位論文電子資源共建共享之目的。
- 六、本聯盟由所有成員館組成會員大會，每年召開年會員大會 1 次，並設置發展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設置另訂要點。
- 七、本聯盟由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同仁組成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聯繫、推廣及教育訓練等基本業務。
- 八、本要點經聯盟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國圖知字第 106030009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發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年會」通過

- 一、為建立國家級學位論文資料庫，促進「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成員館之合作及相關事務政策之推動，特設「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合作要點之修訂。
 - (二) 研訂學位授予法提供修法建議。
 - (三) 依聯盟發展需要，建議成立各種工作委員會。
 - (四) 審議各校申請轉出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相關資料提案。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成由「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會員大會中選出成員館館長 15 人擔任，為無給職，國家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選連任。若委員於任期間卸任館長，由該校新任館長優先接任；若無意願則依得票數高低遞補。
- 四、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無法出席會議得指派代理出席。
- 五、本委員會秘書事務由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負責。
- 六、本要點經聯盟年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